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古華花園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11,024,651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5,001,800股之73.48%。

主席：涂董事長 元光　　**記錄：**溫淑萍

出席董事：涂元光

列席：林總經理 嘉堅、蔡財務長 孟佑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115年8月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

以上報告事項股東洽悉。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及修正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案業經1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11,006,063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

反對權數：7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5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11,006,0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7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5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11,006,06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3%，反對權數：73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5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11,006,063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反對權數：7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5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五：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11,006,063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反對權數：7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5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六：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擬廢止本規則。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11,006,063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反對權數：73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5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伍、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17年6月19日屆滿，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115年10月2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118年10月20日止，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5年9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投票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類別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元光	17,511,729權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修	9,873,829權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雍勛	9,743,571權
董事	詹寶珠	9,613,229權
獨立董事	許欽洲	9,545,770權
獨立董事	蕭宏宜	9,470,629權
獨立董事	林國豐	9,420,158權

陸、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競業內容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

三、本案業經115年9月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四、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職稱
中華電信(股) 法人董事代表:涂元光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信(股) 法人董事代表:林逸修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協理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寶珠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董事
	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
許欽洲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蕭宏宜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解智能資料梳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11,006,059權，占表決總權數99.83%，反對權數：7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518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柒、 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戶號289):

詢問關於公司營收波動、毛利率及預估明年成長率。

財務長回覆:1.營收波動主係因客戶調整出貨時程，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量皆屬正常;2.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眾多，包含匯率、產能利用率及原物

料成本，因原物料成本上升，公司會與客戶溝通調價事宜來因應;3.有關明年預估成長率，因股東臨時會未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依法無法回覆相關資訊。

股東提問(戶號 8009001):
詢問關於存貨金額及跌價損失偏高之對策。
財務長回覆:本公司原物料多為稀土或具備稀缺性之產品，為確保原物料供應充足，近年針對原料進行較長期的備料，致整體存貨水位偏高；過去原料超過一年以上即必須提列跌價損失，因考量稀土原物料不易變質或跌價，公司於第三季調整跌價政策，預期將可使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下降，另公司也會持續改善製程提升良率，降低生產之報廢損失。

股東提問(戶號 577):
請經營團隊說明未來潛力預期。
總經理回覆: 目前部份客戶對先進封裝檢測展現興趣，正與數家廠商洽談中並希望爭取商機。

股東提問(發言條):
年底是否有申請上櫃的計畫。
公司將由新任董事會決定是否申請上市櫃計劃，在此期間公司將持續依券商與會計師的建議，調整內部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符合上市櫃公司的要求。

捌、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8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刪除董事會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例外規定。
第十六條（議事錄內容、製作及分發）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議事錄內容、製作及分發）**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5 條 (略)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並增列標點符號以利文義清晰。
第 6 條 (略)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略)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增列標點符號以利文義清晰。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公開發行規定 修改章程內容。
第 10 條 (略)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0 條** (略)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公開發行規定 修改章程內容。另特別決議之規定不限於公司法，修正相關用字。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用字。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13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3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相關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 關用字。
第 13-1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	**第 13-1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增列標點符號以利文義清晰。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之職權，廢止前條第1項關於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董事會之決議，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不得再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 17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 關用字。
第 21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21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 關用字。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公開發行規定修改章程內容。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31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 31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加入修訂沿革。

附件三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1.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相關內文。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因應公司興櫃後各項規定需求修訂。
第八條（簽到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簽到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並於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內文。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略)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略)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附件三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以下略)	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以下略)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

附件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條次修正。 2.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條次修正。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條次修正。 2.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及加蓋公司印章。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及加蓋公司印章。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九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或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十一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按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而致無法識別者。 六、第十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者。	1. 條次修正。 2.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無效事由。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附件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五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36 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規定補充公告期限。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瞭解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惟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監察人應了解公司法第216條至第227條關於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本公司並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負擔其行使職權所需之合理費用。

第八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討論。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九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呈送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	涂元光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北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大大寬頻董事	中華立鼎光電董事長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大大寬頻董事	8,92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林逸修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	中華電信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	8,92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黃雍勛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所博士	中華立鼎光電副總經理	中華立鼎光電副總經理	8,92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寶珠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華南產物保險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獨立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獨立董事	0	無

附件八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蕭宏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教務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國際海洋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教務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國際海洋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國豐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精測董事長	中華立鼎光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無